



陕西秦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网址: www.qhwba.cn

电话: 029-33232110





甲 方： 咸阳市渭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常 炜

地 址： 渭城区文林路 9 号

电 话： 029-33188111

乙 方： 陕西秦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 军

地 址： 咸阳市渭城区毕塬东路 20 号 3 楼 303 室

电 话： 029—33232110. 135727671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 91 名。渭城区行政中心 30 人，二级单位集中办公区 4 人，周陵道路养护站 3 人，财政局 3 人，创新科技园 4 人，安国寺凤凰台 13 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4 人，执法局 3 人，档案馆 7 人，文林广场 8 人，检察院 3 人，党校 5 人，教育局 4 人。具体人员需经甲方确认，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工资、装备、意外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所派保安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方有



权要求调换。对要求给予调换保安人员的，乙方应尽力协调。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安人员，依甲方的下列要求执行保安任务：

1、执勤地点：按照双方约定的地点。

2、执勤时间：24 小时。

3、执勤内容：门卫、巡逻、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

第四条 保安人员职责：

1、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四防”工作。

2、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仪表仪容整洁。值班时不准擅离岗位及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突发事情的时候，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

3、每日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在甲方或公安机关需要时及时提供。

4、必须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以备急用。

5、维护正常秩序，搞好安全防范，对责任区范围内出现的突发事件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已经发生的刑事、治安事件或火灾等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报警，保护好现场，同时向甲方报告。若发现并抓获作案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应当送往保卫部门或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保安工作纳入工作议程，制定以专职领导具体分管保安工作及其生活，其他管理人员若有合理意见应向分管领导反映，统一下达。协助乙方做好驻勤保安人员日常教育管理与工作岗位相关的业务学习。

2、必须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合同签订期内，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维护甲方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时，甲方应及时主动出面制止和处理，甲方有义务出于人道主义支付保安人员在执行合同任务时，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因公负伤、致残和死亡的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一些慰问补偿（保安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除外）。

4、在履行合同中保安人员负责防火、防盗、巡逻及区域秩序维护等任务，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执行合同规定的安保范围之外的事务。甲方如调用驻勤保安人员执行合同以外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5、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合理安排保安员的作息时间。保安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月休息4天。如需加班，应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6、给保安员提供甲方单位职工应当享受的取暖降温等设施。提供保安员的执勤条件，以保障保安业务的良好开展。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驻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且经甲方确认的保安人员上岗，并书面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

2、保安人员着装为乙方提供的统一保安制服。并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保安标志上岗执勤，并按照需要配备相应的安保器械。

3、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业务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整改。

4、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整改建议。

5、根据甲方对违规、违纪保安进行再教育、调离岗位的建议，乙方应将处置结果通报给甲方。

第八条 赔偿责任的划分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在当班时间和责任范围内因工作失职造成经济损失，若数额较小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认定；数额较大的，以公安机关认定的结论为准，划分和确定经济赔偿数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或保安人员提出整改建议后，



甲方未及时整改或处置，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伤害，保安人员按公安机关要求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

3、甲方办公区内的现金、移动设备及票据证券等物品存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有关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4、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甲方工作区域内职工的个人物品的保管，如发生盗窃，乙方不负责赔偿。

5、甲方辖区内发生盗窃案，但无撬门扭锁等痕迹，经公安机关勘查认定是或可能是甲方内部人员所为。

6、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二）经公安机关认定，应属乙方负责责任的，按以下赔偿办法进行：

1、经济数额损失较小（价值 500 元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在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作抵。

2、经济损失数额较大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赔偿数额。

3、甲方应出具赔偿事由的相关书面证明。

第九条 服务期限以及酬金：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在服务期内，按乙方给甲方派驻的实际保安人数，由甲方向乙方按每人每月 ¥2737.00 元支付服务费用，每月合计金额



为¥249067.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零陆拾柒圆整），全年合计金额为¥2988804.00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零肆圆整）。如有临时勤务，按照实际出勤人数和时间，结合产生的实际费用核算服务费。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

2、乙方开具差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金额网银转账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合同期限满时，双方应提前 30 天协商合同续签或者合同终止事宜。

2、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内，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作补充协议，协议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五条 乙方应急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1	殷喜成	项目经理	18064389266	一线负责人
2	朱 波	总经理	18082267746	二线负责人
3	彭 军	董事长	13572767177	三线负责人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朱波

2025年 7月 1日

2025年 7月 1日

开户名称: 陕西秦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咸阳分行渭城区支行

帐 号: 26466101040003157